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2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2月2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希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4,818,9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0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4,818,9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.201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,443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.20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8,443,0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01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属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议《关于增补陈婷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595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90%；反对 1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5%；弃权 10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219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564%；反对 1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31%；弃权 10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105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强、谢磊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0 日